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機械工程學系	機械工程學系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2-3-002
公佈日期：110年10月21日		頁次：1

98年2月16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0月21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訂定前瞻且符合社會需求之教育方針，特設置「機械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系教育目標之諮詢。
- 二、課程規劃方向之建議。
- 三、教育目標評量之諮詢。
- 四、教育目標改善機制之諮詢。
- 五、其他相關系務推展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包括召集人、業界、學界、雇主及校友代表等共 6-8 位，任期一年得連任。會議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，不能出席時應委託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，得設研究小組研議。研究小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組成之。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研究小組之研究結論應送本會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